

#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价格价目表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价格目录表-适用于企业客户及金融机构客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b>1 银团贷款</b>					
1.1	银团贷款顾问费	在筹组银团贷款或俱乐部贷款时,因不同产业结构、借款人项目开发特殊性,借款人往往指定一家银行,由该银行提供顾问服务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2	银团贷款安排费	银行通过发送邀请函、举办银团会议等方式邀请潜在参贷行参与。安排费按最后的贷款总金额相应比例支付。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3	额度取消费	若借款人违约、不提取相应贷款,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取消部分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4	银团贷款承诺费	若借款人不提款、或提款未达到承诺总额,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按照工信部定义的小微企业免收)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5	银团贷款参与费	作为参贷行,会从银行贷款牵头行处收到参贷费。	与牵头行协商,并遵循法规要求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6	利息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息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按照工信部定义的小微企业免收)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7	服务中止费	1.客户签署安排融资委托书之后但在融资委托书签署之前,银行已牵头协调,但由于客户自身的理由决定取消融资安排或违反委托书规定向其他银行寻求类似的融资方案; 2.在客户确认融资方案后又取消业务需求之前已经对融资方案所做的方案和财务模型设计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均未向客户收取其他费用。	最高不超过拟融资金额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8	展期安排费	银团贷款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贷款到期后可展期。	最高不超过展期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9	豁免费	在借款人或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贷款行予以同意。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1.10	违约金/利息	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在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客户违反融资文件的约定挪用贷款的,有关逾期款项将须累计利息。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和偿还贷款,需向银行支付的违约金/利息。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20%p.a. 按协议约定收取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b>2 除银团贷款以外的结构性融资、普通贷款以及与融资相关的信贷安排和服务</b>					
2.1	咨询顾问费	为资金需求方或者提供方在融资需求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最高不超过融资金额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2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按拨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按照工信部定义的小微企业免收)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3	融资方案安排费/设计费/修改费	<b>融资方案安排和设计:</b> 1.设计融资方案,和/或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2.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融资方案。3.设计还款节点。4.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特点,考虑符合客户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的担保条件。 <b>融资方案修改:</b> 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并签署融资文件后,若客户因为无法履行合同某些条款或其他原因变更结构和条款,德意志银行会根据客户要求和具体情况对原融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4	利息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息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按照工信部定义的小微企业免收)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5	结构性融资展期安排费	结构性融资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贷款到期后可展期。	最高不超过展期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6	豁免费	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工作后,若客户或相关人士就违反、修正或变更一项或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德意志银行在融资中作出豁免并安排相应的豁免操作。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7	备用信用证的开立或修改或展期费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或者具体的修改内容和展期要求而定	最高备用信用证金额的10%p.a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8	违约金/利息	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在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客户违反融资文件的约定挪用贷款的,有关逾期款项将须累计利息。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和偿还贷款,需向银行支付的违约金/利息。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20%p.a. 按协议约定收取 (按照工信部定义的小微企业免收)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9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就境内企业从德意志境外机构获取贷款融资,向境内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贷款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2.10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就境外企业从境内外机构获取贷款融资,向境外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贷款额度的10%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b>3 债务资本产品-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分销业务</b>					
3.1	债券承销费	就债务发行承销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在债券市场发售或通过承销商或发行人签订协议,并因此收取一定比例的承销费、发行手续费、分销费或销售佣金等。	最高不超过总发行量的10%。按协议约定收取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3.2	安排费	在前期融资阶段为客户融资需求提供的协调、安排服务,包括提供文件准备、注册服务、中介机构安排等服务。如果同时提供承销服务的,安排费与承销费之和不超过总发行量的10%。	最高不超过总发行量的10%。按协议约定收取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3.3	融资顾问费	就债务融资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具体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此等费用不包括客户/发行人同意为融资顾问报销的交易相关的任何杂费。	最高不超过总发行量的10%。 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收取	国内外惯例,市场调节价格	无
4	其他	通过以合同形式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各类综合增值服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和种类区别定价,最高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若超出限额需获得管理层(业务主管,财务长和合规部)的事前特批。			
注: 1. 客户投诉热线: 400 650 8899 2. 2024年3月28日修订,相应修订生效日期请参见“更新说明”,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银行部服务价目表**  
适用于企业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1	<b>现金管理服务</b>			
1.1	<b>账户服务 (外币账户)</b>			
1.1.1.1.1	<b>A. 账户维护</b>	账户维护费	服务费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等值
1.1.1.1.2		询证函	手续费	人民币200元等值
1.1.1.1.3.1		每月账单传真费用	国内	每份对账单人民币50元等值
1.1.1.1.3.2			海外	每份对账单人民币200元等值
1.1.1.1.4.1		常行指示	设置费/修改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等值
1.1.1.1.4.2			交易费用	按实际费用
1.1.1.1.5		闲置账户费用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半年人民币6000元等值
1.1.1.1.6.1		手续费月结服务	设置费用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等值
1.1.1.1.6.2			账户维护及支持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等值
1.1.1.1.7		订制账户报告	要求额外的纸质月度对账单和回单	3个月内(含), 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3个月以上, 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备注: 单个账户的完整月对账单算一份
1.1.1.1.8.1		快递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国内快件(每周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等值
1.1.1.1.8.2			国内快件(每日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等值
1.1.1.1.8.3			国际快件	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等值
1.1.1.1.9.1		余额证明	国内	每份余额证明人民币50元等值
1.1.1.1.9.2	海外		每份余额证明人民币200元等值	
1.1.2.1	<b>B. 付款</b>	跨境汇款	电汇	付款金额的0.1%, 每笔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另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00元等值
1.1.2.2			汇款的修改/取消/查询	每次人民币400元等值, 另加实际发生费用
1.1.2.3		客户通过非电子渠道发送跨境汇款指令时收取的手工处理附加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1.1.2.4		全额到账费(适用美元、欧元及英镑汇款) (支持客户付款资金全额到达收款行)	每笔人民币250元等值	
1.1.2.5		现金取款	手续费	每次手续费为款项的1%, 最低为人民币120元等值
1.1.3.1.1	<b>C. 收款</b>	手续费	电汇	每次人民币50元等值
1.2	<b>账户服务 (人民币账户)</b>			
1.2.1.1	<b>A. 账户维护</b>	账户维护费 (客户可指定一个人民币账户申请免除账户维护费)	服务费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1.2		询证函	手续费	每份人民币200元
1.2.1.3.1		每月账单传真费用	国内	每份人民币50元
1.2.1.3.2			海外	每份人民币200元
1.2.1.4.1		常行指示	设置费/修改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
1.2.1.4.2			交易费用	按实际费用
1.2.1.5.1		现金服务	大额取款	按取现金额3%收取手续费
1.2.1.5.2			零钞清点整理	按现金金额5%收取手续费
1.2.1.6		闲置账户费用	服务费用	账户每半年人民币6000元
1.2.1.7.1		手续费月结服务	设置费用	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2.1.7.2			账户维护及支持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2.1.8.1		订制账户报告	通知存款账户余额对账单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元
1.2.1.8.2			透支利息报告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元
1.2.1.8.3			要求额外的纸质月度对账单和回单	3个月内(含), 每份人民币50元; 3个月以上, 每份人民币100元; 备注: 单个账户的完整月对账单算一份

市场调节价  
定价依据: 根据我行相关的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综合制定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人民币结算账户免收账户维护费。  
优惠期限: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1.2.1.9.1		快递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国内快件(每周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	
1.2.1.9.2			国内快件(每日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2.1.9.3			国际快件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2.1.1.1	B. 付款	电汇 境内银行转账	CNAPS交易费用(每笔付款)	人民币5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1万以下(含1万元)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转账汇款业务,跨行汇款按不高于收费标准9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1.2.2.1.1.2				人民币10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1万-10万元(含10万元)	
1.2.2.1.1.3				人民币15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1.2.2.1.1.4				人民币20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1.2.2.1.1.5				付款金额0.002%,最高人民币200元 付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1.2.2.1.2			BEPS交易费用(每笔付款)	付款金额不超过20万:人民币5元 付款金额大于20万且不超过100万:人民币15元	
1.2.2.2.1		支票	票据工本费	免费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2.2.2.2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1.2.2.3.1		银行汇票	票据工本费	免费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文)
1.2.2.3.2			手续费	免费	
1.2.2.4.1		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付的 税务及关税付款	交易费用	与CNAPS交易费用相同	
1.2.2.5.1		跨境人民币付款	手续费	付款金额的0.1%, 每笔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1.2.2.5.2				另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00元等值	
1.2.2.5.3			跨境人民币付款指令的修改/取消/查询	每笔人民币400元等值,另加实际发生的费用	
1.2.2.5.3			客户通过非电子渠道发送跨境人民币付款指令时收取的手工处理附加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1.2.2.6		其他项目			
1.2.2.6.1			境内银行转账取消/修改	与境内银行转账交易费用相同	
1.2.2.6.2			挂失止付(支票)	免费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2.2.6.3		挂失止付(银行汇票)	免费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文)	
1.2.3.1	C. 托收	电汇	手续费	免费	
1.2.3.2		支票	手续费	免费	
1.2.3.3		贷记凭证	手续费	免费	
1.2.3.4		本票	手续费	免费	
1.2.3.5		银行汇票	手续费	免费	
1.2.3.6.1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同城和异地		
1.2.3.6.1.1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1.2.3.6.1.2			票据成本费用	每次人民币10元	
1.2.3.6.1.3			邮费	挂号信人民币20元/快件人民币100元	
1.2.3.7			跨境人民币收款	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50元等值
1.3	电子银行服务/他行账户服务				
1.3.1.1.1	A. 电子银行	db-direct Internet / Cash Manager	软件使用许可	免费	
1.3.1.1.2			培训	人民币2000元/小时	
1.3.1.1.3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1.3.1.1.4		服务	每域每月人民币500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银行服务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1.3.1.1.5			密码重置		每次人民币500元	
1.3.1.2		文件格式测试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55000元	
1.3.1.3.1		db-direct Connect银企直联服务/ SWIFTnet FileAct	设置及联调测试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1.3.2			服务费用		每月5000元	
1.3.1.4.1		SAP等银企直联适配插件 (YDBN) 实施费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1.4.2			服务费用		每月人民币1000元	
1.3.1.4.3			特殊定制开发费用		每人人民币7500元/日	
1.3.1.5.1		银企直联文件格式转换 (Message Broker)	开发及实施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1.5.2			服务费用		每月人民币200元	
1.3.1.6.1		安全密码器	安全密码器		每个人民币20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安全密码器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优惠期限：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1.3.1.7.1		API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20000元	
1.3.1.7.2			维护费用		每月人民币1250元	
1.3.1.7.3			账户账单服务费用-日终账单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500元	
1.3.1.7.4			账户账单服务费用-日间账单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500元	
1.3.1.7.5	实时通知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60元			
1.3.2.1.1	B. 第三方银行 账户服务	第三方银行账户服务	账户设立费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2.1.2			月费	每月人民币10000元		
1.3.2.1.3			接收SWIFT MT101报文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3.2.1.4			接收SWIFT MT940/MT942报文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200元		
1.3.2.1.5			发送SWIFT MT101 报文至其它第三方银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3.2.1.6			发送SWIFT MT940/MT942报文至其它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500元		
1.3.2.1.7			发送SWIFT MT940/MT942报文至其它第三方银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4	流动资金管理					
1.4.1.1		人民币/外币委托贷款	手续费	委托贷款本金金额*0.3%/贷款期限 / 360, 委托人付费		
1.4.1.2			设置费用 (一次性)	人民币50000元		
1.4.2.1		人民币/外币现金池 (境内及跨境)	手续费	境内现金池: 委托贷款余额*0.3% / 360, 按日计算, 按月收取 跨境现金池: 人民币5000元等值每月		
1.4.2.2			设置费用/结构重组费用	境内现金池: 人民币50000元等值每次 跨境现金池: 人民币100000元等值每次		
1.4.2.3			修改费用 (增加或删除账户, 修改资金池参数或终止资金池等)	境内现金池: 人民币2000元等值每次 跨境现金池: 人民币5000元等值每次		
1.4.2.4			月费 (每个账户每月)	境内现金池: 人民币2000元等值 跨境现金池: 暂免		
1.4.2.5			通过电子银行提供报表	人民币2000元每月		
1.5	其他增值服务					
1.5.1.1		付款人自动识别服务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1.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2.1		票据保管服务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1.5.2.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0元	
1.5.3.1	电子邮件自动通知服务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1000元	
1.5.3.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4.1	代发工资		设置费用	免除	
1.5.4.2			服务费用	与CNAPS/BEPS费用相同	
1.5.5.1	特殊账户服务 (根据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条件处理收付款)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5.2			服务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0元, 或交易金额的1%	
1.5.6	押运公司上门服务(仅限指定地区)		服务费用	按押运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1.5.7.1	企业本外币对外放款		手续费	对外放款本金金额的0.3%	
1.5.7.2			展期费	展期金额的0.3%, 最低人民币2000元	
1.5.8.1	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8.2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9.1	跨境人民币轧差净额结算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9.2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10.1	外币集中收付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10.2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11.1	外币轧差净额结算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11.2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12	特殊定制服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特殊定制服务、产品协议约定为准。	
2	<b>贸易融资和服务</b>				
2.1	<b>商业汇票</b>			<b>市场调节价</b>	
2.1.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手续费	票面金额的0.05%	
2.1.2			敞口风险管理费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后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 会占用银行资本)	遵循风险定价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 最高不超过票面金额2% p.a 对小微企业免收	
2.2	<b>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服务</b>			<b>市场调节价</b>	
2.2.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软件使用许可	免费	
2.2.2			培训	人民币5000元/次, 另收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	
2.2.3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	
2.2.4			系统维护及支持	人民币1000-2000元/年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银行服务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2.2.5.1			USB Key	人民币80元/个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USB KEY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优惠期限: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2.2.5.2			数字证书	人民币200元/每年每个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字证书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优惠期限: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2.2.6			USB Key密码重置	人民币500元/次	
2.2.7		系统报文费用	免费		
2.2.8		安全密码器	安全密码器	每个人民币20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安全密码器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优惠期限: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安全密码器遗失补办	每个人民币200元	
2.3	<b>备用信用证/保函</b>			<b>市场调节价</b>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措施	
2.3.1.1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有反担保函)	基于客户信用等级和风险期限而定,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 (若无法律文本审核), 或最低300欧元/等值人民币 (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2.3.1.2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无反担保函)		基于客户信用等级和风险期限而定, 最低60美元/等值人民币
2.3.2.1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修改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 (有反担保函)		对于增加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
2.3.2.2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 (有反担保函)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
2.3.2.3			修改其他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 (有反担保函)		150欧元/等值人民币 (若无法律文本审核), 300欧元/等值人民币 (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2.3.2.4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 (无反担保函)		对于增加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3.2.5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 (无反担保函)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3.2.6			修改其他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 (无反担保函)		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	<b>进口</b>			<b>市场调节价</b>	
2.4.1	信用证的开立	信用证的开立	每三个月有效期0.15%, 该期间内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2.1		信用证的修改	信用证增加金额		信用证增加金额的0.15%,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2.2	信用证延长有效期		延长期间信用证金额的0.15%,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2.3	修改其他信用证条款		每笔45美元/等值人民币		
2.4.3	信用证的撤销	撤销信用证	每笔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4.1	进口来单	手续费	每笔费率0.125%,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4.2		不符点收费	每笔9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4.3		延期付款费用	根据安排, 每笔费率0.1%,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按月收取)		
2.4.4.4		承兑费	根据安排, 每笔费率0.1%,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按月收取)		
2.4.4.5		逾期票据持有费用	35美元/等值人民币/月		
2.4.4.6		进口单据 (包括信用证和非信用证) 付款/偿付费	每笔9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	<b>出口</b>				<b>市场调节价</b>
2.5.1.1	出口信用证通知	预先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300元/等值美元		
2.5.1.2		信用证正本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300元/等值美元		
2.5.1.3		信用证修改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300元/等值美元		
2.5.1.4		信用证撤销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300元/等值美元, 不含电报费		
2.5.1.5		出口信用证通知邮费	人民币50元/等值美元		
2.5.2.1	信用证加保	即期信用证加保	基于所承担的风险类型而定; 有赖于开证行和开证国家的风险大小。除了基于TPS批准步骤而定的价格, 最低加保费应不低于200美元/等值人民币。计算细节参见“信用证加保费用计算的区域政策”。		
2.5.2.2		延期付款信用证加保	基于所承担的风险类型而定; 有赖于开证行和开证国家的风险大小。除了基于TPS批准步骤而定的价格, 最低加保费的计算应不低于1个月, 最低加保费金额应不低于200美元/等值人民币。计算细节参见“信用证加保费用计算的区域政策”。		
2.5.2.3		撤销信用证加保	每笔25美元/等值人民币不含电报费		
2.5.3.1	出口单据手续费	信用证单据	每笔费率0.125%, 最低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3.2		非信用证单据托收	每笔费率0.125%, 最低50美元/等值人民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2.5.3.3			逾期票据持有费用	每笔35美元/等值人民币 (按月收取)	
2.5.4.1		信用证转让	全部转让 (不论是否换单)	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4.2			部分信用证转让 (不论是否换单)	每笔费率0.15%, 最低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4.3			已转让信用证增加金额	每笔费率0.15%, 最低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4.4			除金额增加以外的已转让信用证修改或撤销已转让信用证	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5		无兑换手续费	无兑换手续费	每笔费率0.125%, 最低10美元/等值人民币	
2.6	其他服务费用			市场调节价	
2.6.1.1	邮费	国内特快专递 (EMS或其他快递公司)		人民币50元/等值美元	
2.6.1.2		港澳日韩		每单30美元/等值人民币	
2.6.1.3		非洲, 中东地区和东欧		每单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6.1.4		其他地区		每单45美元/等值人民币	
2.6.2	电报费用	电报费用		每页25美元/等值人民币	
2.6.3	利差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 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2.6.4	贸易融资额度承诺费	银行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约定条件提供约定金额的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		与客户协商确定, 最高按未使用的承诺性额度或总额度的5%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额度承诺费)	
2.6.5	偿付行费用	我行被指定为偿付行时收取的费用		每单180美元/等值人民币 (向同业客户收取)	
2.7	电子银行			市场调节价	
2.7.1.1	贸易融资电子平台	Trans@ct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每次	
2.7.1.2		InforTr@ck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每次	
2.7.1.3		供应链融资平台设置费用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2.7.1.4		培训		人民币5,000元/每次, 另收于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	
2.7.1.5		系统维护及支持		每月人民币5,00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银行服务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2.7.1.6		系统直连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2.7.1.7		密码重置		人民币500元/每次	
2.7.2.1	安全密码器	安全密码器		每个人人民币200元	
2.7.2.2		安全密码器遗失补办		每个人人民币200元	
2.7.3	出口单据制作	手续费		每笔交易全套单据500美元/等值人民币	
2.8	保理和发票融资	保理和发票融资服务费	提供单据处理, 买家信用限额查询, 买家信用担保或者帐款催收等服务	最高不超过发票金额的2% 市场调节价	
3	普通贷款			市场调节价	
3.1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拨备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与客户协商确定, 按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或授信额度的5%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	
3.2		利差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 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4	银团贷款			市场调节价	
4.1		银团贷款安排费/簿记费/协调费	银行通过发送邀请函、举办银团会议等方式邀请潜在参贷行参与。安排费/簿记费/协调费按最后的贷款总金额相应比例进行一次性支付。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4.2		银团贷款承诺费	若借款人未提款, 或提款未达到承诺额总额, 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	
4.3		银团贷款参与费	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 按所承担的贷款份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与借款人和牵头行协商确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4.4		利差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 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5	<b>结构性融资</b>			<b>市场调节价</b>
5.1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拨备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
5.2		融资方案前端费/设计费/结构费/修改费	<p><b>融资前端费:</b> 在结构贸易融资中, 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行业特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贷款结构, 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 协调和安排融资中所涉及到的各个利益相关方, 以达成交易。</p> <p><b>融资结构设计 (结构性融资):</b> 1. 设计债务结构, 协调海外分支机构或相关机构、公司, 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企业从境内外机构获取贷款融资, 或境内企业从德意志境外分支机构获取贷款融资。2. 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贷款。3. 设计还款节点。4. 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特点, 考虑符合客户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的担保条件。</p> <p><b>融资方案修改 (结构性融资):</b> 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并签署融资文件后, 若客户因为无法履行合同某些条款或其他原因变更结构和条款, 德意志银行会根据客户要求和具体情况对原融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p>	<p><b>结构型融资项下:</b>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p>
5.3		利差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 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5.4		单据处理费	审核结构性融资中所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和单据	最高不超过融资金额的0.3%
6	<b>证券服务</b>			<b>市场调节价</b>
6.1	<b>境外机构托管业务</b>	托管服务 (含结算代理) (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RQFII”、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等境外客户)	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 (含结算代理), 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交易结算、公司行为、资金划转、账户管理、定期报告等与客户约定的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 与客户协商确定。
6.2	<b>QDII、RQDII、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b>	托管服务 (适用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QDLP”及“QDIE”等)	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 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 与客户协商确定。
6.3	<b>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b>	托管服务	为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资产托管服务, 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 与客户协商确定。
6.4	<b>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b>	托管服务 (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及私募投资基金等)	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产托管服务, 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 与客户协商确定。
7	<b>信托与代理人服务</b>			<b>市场调节价</b>
7.1		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贷款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依据银团贷款相关合同中的约定, 为融资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最高不超过贷款代理行或担保代理行各人民币100万/年
7.2		银团贷款账户管理费	代理行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对特定账户进行管理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年
7.3		监管账户费	在收购兼并等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资金监管服务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万/年
8	<b>金融科技服务</b>			<b>市场调节价</b>
8.1		金融科技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咨询实施及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定制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备注:	<p>1. 以上收费项目的费率为我行最高收费标准, 我行可以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具体收费标准以客户与我行约定或签订的服务、产品协议为准。</p> <p>2. 针对所有的交易, 如服务收费超过人民币一千万, 必须递交给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总行副行长审批。</p> <p>3. 以上费用可能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实行折扣或向服务对象进行返还, 但不会违反强制性的监管要求。</p> <p>4. 以上费用会以标明的货币或其他等值货币收取。</p> <p>5. 在法规允许框架内, 我行应客户需求提供的个性化定制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服务、产品协议约定为准。</p> <p>6. 客户投诉热线: 400 650 8899</p> <p>7. 2024年3月28日修订, 相应修订生效日期请参见“更新说明”。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p>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价格价目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b>国内划转(转账费)</b>					
1.1	德银(中国)行内划转	同城/异地(个人/公司账户)	免费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2	<b>划转至其他银行账户</b>					
1.2.1	人民币(CNAPS 大额支付系统)	个人账户 (同城/异地)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元 人民币2元(汇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及以下) 人民币5元(人民币2,000-5,000(含)元) 人民币10元(人民币5,000-10,000(含)元) 人民币15元(人民币10,000-50,000(含)元) 人民币50,000元以上按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1.2.2			公司账户 (同城/异地)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人民币4.5元(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 人民币9元(人民币10,000-100,000(含)元) 人民币15元(人民币100,000-500,000(含)元) 人民币20元(人民币500,000-1,000,000(含)元) 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按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1.2.3				外币(仅电汇)	个人、公司账户 等值美元30元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2				<b>海外汇款(转账费)</b>		
2.1				汇入汇款		免费
2.2	海外电汇汇出汇款					
2.2.1		电汇汇出	等值美元30元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2.2.2		修改/查询	等值美元20元			
2.2.3		取消美元汇款	等值美元30元			
2.2.4		取消其他币种汇款	等值欧元25元			
3	<b>账户管理费</b>	首年	免费			
		一年后账户存款总额 低于美元1,000,000(企业人民币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每季度等值人民币1,250元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闲置账户费用(一年内存交易记录)	每半年等值人民币80元			
		贷款客户	免费			
4	<b>人民币/外币委托贷款</b>	手续费	委托贷款余额的0.5%(每年计收)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设置费用	人民币 0-50,000			
5	<b>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及修改的费用)</b>					
5.1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而定,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法律文本审核,或最低300欧元/人民币2100元(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最高按开证金额的2%/年收取				
5.2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修改				
5.2.1		对于增加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最高按增加金额的2%/年收取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5.2.2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最高按延期金额的2%/年收取				
5.2.3		修改其他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	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法律文本审核),300欧元/人民币2100元(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6	<b>公司贷款</b>	利息损失费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7	<b>代客境外理财服务</b>					
7.1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申购费	货币市场型	0.5%			
		债券型 结构型 指数型-货币/债券 股票型 混合型 另类 指数型-股票	申购金额的0.5%-2.0%(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申购海外基金类型及/或申购金额不同,申购费率有所不同,最高为申购金额的2.0%) 申购金额的1.0%-2.9%(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申购海外基金类型及/或申购金额不同,申购费率有所不同,最高为申购金额的2.9%)			
7.2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赎回费		免费			
7.3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结构性票据	申购费	申购金额的0%-3%,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赎回费	提前赎回/投资金额的0%-0.5%,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服务费	1%,按持有结构性票据实际天数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7.4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债券	申购费	申购金额/投资金额的0%-2%,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赎回费	提前赎回/投资金额的0%-0.5%,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服务费	1%,按持有债券实际天数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8	<b>其他服务</b>					
8.1	询证函		每出具一张询证函收取人民币200元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附注: 1. 本行保留权利收取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费用。 2. 除政府指导价外,以上费率及收费项目会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所有未列上服务及交易项目,以我行不时地公布或者通知为准,但不违反强制性监管要求(如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最低要求)。 4. 客户投诉热线: 400 650 8899 5. 2023年10月24日修订,相应修订生效日期请参见“更新说明”。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服务费率表**  
(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b>1</b>	<b>账户服务</b>		
1.1	月账户管理费	企业客户 外币账户月平均余额低于80,000元人民币等值 <sup>1</sup> , 收取人民币100元等值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1.2.1	闲置账户费用	企业客户 一年内无交易记录, 每月收取80元人民币等值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1.2.2	闲置账户费用	个人客户 一年内无交易记录, 每月收取20元人民币等值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b>2</b>	<b>汇款</b>		
<b>2.1</b>	<b>个人客户</b>		
2.1.1	人民币汇出	人民币2元(汇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业务政府指导价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1.2		人民币5元(人民币2,000-5,000(含)元)	
2.1.3		人民币10元(人民币5,000-10,000(含)元)	
2.1.4		人民币15元(人民币10,000-50,000(含)元)	
2.1.5		汇款额的0.03%, 最高人民币50元(人民币50,000元以上)	
2.1.6	外币汇出 <sup>2</sup>	汇款额的0.025%(最低人民币25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150元等值), 加收电报费人民币120元等值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2.1.7	汇入汇款	免费(若汇款银行收取费用, 则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sup>3</sup> )	
2.1.8	修改/取消指示	免费	
<b>2.2</b>	<b>企业客户</b>		
2.2.1	人民币汇出	人民币4.5元(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业务政府指导价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2.2		人民币9元(人民币10,000-100,000(含)元)	
2.2.3		人民币15元(人民币100,000-500,000(含)元)	
2.2.4		人民币20元(人民币500,000-1,000,000(含)元)	
2.2.5		汇款额的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	
2.2.6	外币汇出 <sup>2</sup>	汇款额的0.0625%(最低7美元等值, 最高65美元等值) 加收电报费25美元等值(固定费用)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2.2.7	汇入汇款	免费(若汇款银行收取费用, 则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sup>3</sup> )	
2.2.8	修改/取消指示	免费	
<b>3</b>	<b>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服务</b>		
3.1	额外的还款计划表	每个贷款账户人民币50元等值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3.2	还款记录副本	每年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3.3	他项权利证明复印件	人民币200元等值	
3.4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复印件	人民币200元等值	
3.5	利差损失费	第一年收取提前还款额的2% 第二年收取提前还款额的1% 以后各年收取提前还款额的0.5%	
<b>4</b>	<b>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服务</b>		
4.2	赎回费	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类型和赎回金额不同, 赎回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赎回金额的1%)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b>5</b>	<b>其他服务</b>		
5.1	存款证明	免费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5.2	对账单副本	免费	
5.3	查询	免费	
5.4	审计报告核对	10美元等值(每份)	
5.5	文件邮寄费(每500克) <sup>4</sup>		
5.5.1	中国大陆	人民币35元 特快专递(EMS)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5.5.2	国际	人民币350元 特快专递(DHL)	

**注:**

- (1) 如果账户当月的日平均余额低于银行规定的金额,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按上述收费标准每月计收账户管理费。
- (2) 关于当月免收账户管理费。

2. 汇出美元汇款时:

- (1) 如果汇款人选择付费方式为"OUR", 我行除收取我行规定的汇款费外, 还须代我行在美国的清算行收取3.5美元(汇款金额小于10亿美元)或3.95美元(汇款金额等于或大于10亿美元)的费用。
- (2) 如果汇款人选择付费方式为"OUR"且同时加注了"/OUOR"的说明, 即在"OUR and/OUOR"汇款申请表费用承担方式栏填入"OUR and/OUOR"说明, 我行除收取我行规定的汇款费外, 还须代我行在美国的清算行收取25美元的费用。此种情况下, 我行将承担汇款途中的中转银行和收款银行收取的全部费用, 而不再向客户收取。

3. 当办理外币汇入业务时, 若汇款银行因该笔业务收取任何费用, 则该费用由该汇入账户中扣取。

4. 该费用只适用于我行出具文件的邮寄; 如果实际发生费用超过以上收费, 则客户应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备注:**

- 所有费率均以人民币或相应外币计价, 收取人民币或相应外币。
- 业务的种类及具体情况以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 详情请垂询客户经理。
- 本费率表以中、英文书就, 具有同等效力, 如两种文本之文意有任何冲突, 应以中文为准。
- 客户可对其指定的一个在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账户申请免除账户管理费。
- 客户投诉热线: 400 650 8899
- 2024年3月28日修订, 相应修订生效日期请参见"更新说明"。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 更新说明 (2024年3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投资银行部(原环球市场部) -价格价目表

##### + 1. 银团贷款

-调整利息损失补偿金费用描述 (1.6)

-调整违约金/利息费用描述 (1.10)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 2. 除银团贷款以外的结构性融资、普通贷款以及与融资相关的信贷安排和服务

-调整利息损失补偿金费用描述 (2.4)

-调整违约金/利息费用描述 (2.8)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 3. 债务资本产品 - 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分销业务

-调整债券承销费用描述 (3.1)

-新增安排费用 (3.2)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9日(需公示3个月)

#### 2. 针对企业银行部 (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调整API设置费用 (1.3.1.7.1)

-调整API维护费用 (1.3.1.7.2)

-调整API账户账单服务费用 - 日终账单 (1.3.1.7.3)

-调整API账户账单服务费用 - 日间账单 (1.3.1.7.4)

-调整API实时通知服务费用 (1.3.1.7.5)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9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9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新增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密码器收费 (2.2.8)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9日(需公示3个月)

#### 3. 针对财富管理 (仅适用于原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

-删除12个月以前的对账单副本收费 (5.2)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更新说明 (2023年10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财富管理-价格价目表

-新增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结构性票据相关费率 (7.3)

-新增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债券相关费率 (7.4)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月25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月25日(需公示3个月)

## 更新说明 (2023年3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企业银行部 (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价格价目表

##### + 1. 贸易融资和服务

-对小微企业免收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2.1.2)

-调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USB Key及数字证书的收费 (2.2.5.1&2.2.5.2)

-新增偿付行费用 (2.6.5)

修改生效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3年7月1日(需公示3个月)

##### + 2. 证券投资服务

-调整境外机构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6.1)

-调整QDII、RQDII、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6.2)

修改生效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3年3月29日

## 更新说明 (2022年9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企业银行部 (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价格价目表

##### + 1. 证券投资服务

-调整QFII、RQFII托管业务以及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1 & 6.2)

-合并QFII、RQFII托管业务收费项目 (原6.1.2 - 6.1.13) 至6.1

-合并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收费项目 (原6.2.1 - 6.2.8) 至6.1

-调整QDII、RQDII、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3)

-调整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4)

-调整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5)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8日

## 更新说明 (2022年7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 (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价格价目表**

+ 1. 现金管理服务

-删除更改印鉴 (原1.1.1.5&1.2.1.6)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调整闲置账户费用服务费用描述 (原1.1.1.6&1.2.1.7)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调降外币及人民币跨境付款手续费 (1.1.2.1&1.2.2.5.1)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调降外币及跨境人民币收款 (1.1.3.1.1.&1.2.3.7)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外币汇票 (港币、欧元)(1.1.3.1.2)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订制账户报告月度费用 (原1.2.1.9.1&1.2.1.9.2), 只保留单次费用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票据工本费 (电汇凭证) (1.2.2.1.3)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通过财税库横纵向联网系统支付的税务及关税付款设置费用及月费 (1.2.2.4.2&1.2.2.4.3), 只保留交易费用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合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邮件通知服务(1.2.3.6.2.3)至1.5.3.2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更新电子银行培训费 (1.3.1.1.2)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调增文件格式测试费用 (1.3.1.2)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新增SAP等银企直联特殊定制服务 (1.3.1.4.3)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删除安全密码器遗失补办 (原1.3.1.5.2)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电子邮件提醒服务 (原1.3.1.6)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手机短信提醒服务 (原1.3.1.7)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移动授权服务 (原1.3.1.8)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现金池纸质报告费用 (原1.4.2.6)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删除票据保管服务 服务费用每张票据收费 (1.5.2.2), 只保留月费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调增电子邮件自动通知服务 服务费用 (1.5.3.2)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删除 跨境人民币 (外币) 集中收付/跨境人民币 (外币) 轧差净额结算 每笔交易费用(1.5.9.2&1.5.10.2&1.5.11.2&1.5.12.2), 只保留月度费用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新增API设置、维护、服务费用 (1.3.1.7.1-1.3.1.7.5)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取消自费留学德国自保金账户相关收费项目 (1.5.6.1-1.5.6.2)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更新说明 (2022年2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 (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价格价目表**

+ 1. 现金管理服务

-更新要求额外的纸质月度对账单和回单的收费 (1.1.1.8和1.2.1.9.3)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6月1日
+ 2.备注内容更新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2月25日

**2.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将“财富管理部”更名为“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2月25日
---------------------------	---------	------------

**3. 针对财富管理部 (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

-将“财富管理部”更名为“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2月25日
---------------------------	---------	------------

**更新说明 (2021年9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 (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价格价目表**

-公示对小微企业账户维护费的优惠措施和优惠期限 (1.2.1.1)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公示对小微企业单笔 10万元(含)以下的转账汇款业务手续费的优惠措施和优惠期限 (1.2.2.1.1.1-1.2.2.1.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取消了支票工本费和挂失费 (1.2.2.2.1 和1.2.2.6.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公示对小微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费的优惠措施和优惠期限 (1.3.1.1.4, 2.2.4和2.7.1.5)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公示对小微企业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收费的优惠措施和优惠期限 (1.3.1.5.1, 1.3.1.5.2, 2.2.5, 2.7.2.1 和2.7.2.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2.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1.2.2 公司账户划转人民币至其他银行账户, 将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的汇款收费降低至4.5元, 将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至100000 (含)元的汇款收费降低至9元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24日
-将《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列入1.2.2政府指导价所依据的法规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24日

### 3. 针对财富管理部 (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

- 2.2 企业客户人民币汇出汇款, 将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的汇款收费降低至4.5元, 将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至100000 (含)元的汇款收费降低 至9元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24日
- 将《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列入2.2 政府 指导价所依据的法规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24日
- 修改收费项目2.2.1 /2.2.2/2.2.3/ 2.2.4 收费界限的表达方式, 使表达更为清晰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24日

#### 更新说明 (2021年5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增加跨境付款全额到账费的适用币种(1.1.2.4)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8月28日
- 删除应收账款匹配分析设置费和服务费(原1.5.14.1-1.5.14.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5月25日

##### + 2. 证券投资服务

- 更新QFII、RQFII托管交收服务费 (6.1.2)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8月28日
- 新增转融通业务服务费和融资融券业务服务费(6.1.5-6.1.6)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8月28日

#### 2.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 对于3. 账户管理费, 注明企业人民币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5月25日

#### 更新说明 (2021年1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统一收费币种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1日
- 增加客户通过非电子渠道发送跨境汇款指令时收取的手工处理附加费(1.1.2.3&1.2.2.5.3)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跨境美元付款全额到账费(1.1.2.4)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删除同城票据清算(原1.2.2.3.1&1.2.2.3.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1日
- 调整跨境人民币支付指令的修改/取消/查询费(1.2.2.5.2, 原1.2.2.7.4)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删除汇票验证费用(1.2.3.6.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1日
- 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收款邮件通知服务费(1.2.3.6.2.3)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银企直联服务费用(1.3.1.2.2)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SAP等银企直联适配插件(YDBN)设置和服务费(1.3.1.3.1&1.3.1.3.2)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银企直联文件格式转换(Message Broker)开发、实施及服务费用(1.3.1.4.1&1.3.1.4.2)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接收SWIFT MT101报文(1.3.2.1.3)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发送SWIFT MT101报文至其它第三方银行(1.3.2.1.5)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细分人民币/外币现金池(境内及跨境)收费(1.4.2.1-1.4.2.4)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调整代发工资设置和服务费用(1.5.4.1 &1.5.4.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1日
- 增加企业对外放款展期费(1.5.8.2)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集中收付/轧差净额结算交易费(1.5.9.2 & 1.5.10.2 &1.5.11.2 &1.5.12.2)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增加应收账款匹配分析设置费和服务费(1.5.14.1-1.5.14.2)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 明确了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费的收费依据, 降低了最高收费标准(2.1.2)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1日
- 增加贸易融资额度承诺费(2.6.4)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 3. 金融科技服务

- 增加金融科技服务费用(8.1)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4日

+ 4.删除原备注5“综合服务费”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1年1月11日
<b>2.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b>			
- “6.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项下的利差损失费将不适用于小微企业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1年1月11日
- 修改了5.1/5.2.1/5.2.2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及修改的费用)收费上限的表述方式, 使表述更为清晰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1年1月11日
<b>3. 针对财富管理部 (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b>			
- 将收费项目3.“贷款服务”更名为“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服务”	C16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1年1月11日
<b>4.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b>			
- 将1.6和2.4的描述从“利差损失费”更改为“利差损失补偿金”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1年1月11日

### 更新说明 (2020年3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取消外币账户和人民币账户开户费(原1.1.1.1和1.2.1.1)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账户维护费(1.1.1.1.1-1.1.1.1.2和1.2.1.1.1-1.2.1.1.2)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询证函费(1.1.1.2和1.2.1.2)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订制账户报告费(1.1.1.8.1-1.1.1.8.2和1.2.1.9.3-1.2.1.9.4)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BEPS交易费用(1.2.2.1.2)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删除同城电子系统清算(原1.2.2.3.3)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密码器收费(1.3.1.2.1-1.3.1.2.2)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删除智能卡和读卡器(原1.3.1.2.3)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第三方银行账户服务费用说明(1.3.2.1.1-1.3.2.1.5)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跨境人民币和外币集中收付、轧差净额结算的费用说明(1.5.9-11.5.12)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 删除2.2商业汇票贴现利率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贸易融资平台名称的描述和收费(2.7.1.1-2.7.1.2)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更新密码器收费(2.7.2.1-2.7.2.2)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删除2.7.2.3智能卡和读卡器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将原“2.9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修改费”更新为“2.8保理和发票融资服务费”,并调整收费标准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7月1日

##### + 3. 普通贷款

- 调整3.1贷款承诺费的收费标准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删除3.2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删除3.3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 + 4. 银团贷款

取消银团贷款顾问费、银团贷款承销费、额度取消费、服务中止费、展期安排费、豁免费、违约利息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b>修改生效日期:</b>	
- 原4.2银团贷款代理行费与7.1合并			2020年4月1日
		<b>修改生效日期:</b>	
- 原4.3银团贷款账户管理费与7.2合并			2020年4月1日
		<b>修改生效日期:</b>	
- 将原“4.9利息损失费”更新为“4.4利息损失补偿金”			2020年4月1日

##### + 5. 结构性融资

- 新增5.4单据处理费		<b>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4月1日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7月1日

##### + 6. 证券投资服务

- 将原“6.3.1 QDII托管银行”更新为“6.3 QDII、RQDII、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部分筹)”,并调整收费标准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7月1日
- 新增6.4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筹)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2020年7月1日

- 新增 6.5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 (筹)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日
+ 7.增加备注7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4月1日
本次调整明细:		
<b>1.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b>		
+ 1. 现金管理服务		
- 进一步完整该部分收费项目描述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 更新额外纸质回单及对帐单的收费(1.1.1.9及1.2.1.10.3)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日
- 增加 1.5.13 特殊订制服务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日
- 列明政府指导价及政府定价的文件文号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 2.贸易融资和服务		
- 更新出口信用证通知收费 (2.6.1.1-2.6.1.4)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日
- 更新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修改费(2.9)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日
+ 3.更新备注1及备注6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b>2.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b>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 1.1/1.2 列明政府指导定价依据的文件文号		
<b>3. 针对财富管理部 (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b>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 1.1 改为仅向企业客户外币帐户收取账户管理费		2019年10月28日
- 2.1/2.2 列明政府指导定价依据的文件文号		2019年10月28日
<b>4.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b>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 删除1.11 信用监督费		2019年10月28日
- 删除2.9 信用监督费		2019年10月28日
- 将原“2.10.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更新为“2.9.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2019年10月28日
- 将原“2.11.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更新为“2.10.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2019年10月28日

#### 更新说明 (2018年12月)

#### 本次调整明细:

<b>1.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b>		
+ 债务资本产品		
- 修改完善了3.1 债券承销费的定义, 增加了“发行手续费”和“等”两个词汇, 使定义更加全面。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b>2.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b>		
+ 1. 现金管理服务		
- 删除 1.1.2.1.2 外币汇票 (美元) 收费项目, 我行不再提供该产品/服务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 删除 1.2.1.12 支付密码器收费项目, 我行不再提供该产品/服务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 删除 1.5.2.1/1.5.2.2 支票外包收费项目, 我行不再提供该产品/服务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 增加 1.1.3.1.2 外币汇票 (港币、欧元) 收费项目, 我行开始提供 该产品/服务。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3月6日
+ 2. 证券投资服务		
- 删除 6.3.1/6.3.2/6.3.3/6.3.4 QDLP相关收费项目, 因为我行目前由于监管限制无法提供该服务, 因此将该项收费仅适用于QDII保管银行业务 (我行可提供的业务)。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b>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b>		
- “1.2.3外币 (仅电汇)”不再区分同城及异地, 统一收费等值美元 30元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3月6日



- “3. 账户管理费”项下“ 开户一年后账户管理费” 的收费频率从 “每年等值人民币5000元”改为“每季度等值人民币1250元”， 增加标注 “闲置账户费用” 收费频率为 “每半年”	<b>修改生效日期:</b>	<b>2018年12月5日</b>
- 新增 “7. 代客境外理财服务” 项目及该项目下的收费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2019年3月6日</b>
- 将原 “7. 其他服务” 更新为 “8. 其他服务”	<b>修改生效日期:</b>	<b>2018年12月5日</b>

### 更新说明 (2018年3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

##### + 删除重复文字 (仅限中文版)

- 2.10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2.11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2.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进一步完善该部分收费项目描述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免除“监管帐户服务费” (原收费项目编号 1.6)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微调该部分收费项目编号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删除“其他”收费项目 (原收费项目编号 1.7)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新增4项收费项目 (对应新项目编号: 1.5.10-1.5.13)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 删除“其他”收费项目 (原收费项目编号 2.9)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新增收费项目2.9“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修改费”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 + 5. 结构性融资

- 免除原5.3项下“交易银行贸易融资方案项下”收费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免除原5.7“代理行费”和原5.8“帐户管理费”收费项目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进一步明晰 5.3 融资方案安排费收取范围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 + 6. 证券投资服务

- 该部分由“托管业务”更名为“证券投资服务”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该部分收费重新分类, 相应收费项目信息同时更新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 + 7.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新增)

- 新增收费项目7.1-7.3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	------------------------	-----------------

##### + 进一步细化了备注6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	-----------------

#### 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 调整了编号设置 (原2.2-2.5调整为2.2.1-2.2.4)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免除原2.6“外币现金汇款”和原2.7“海外个人支票托收”收费项目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新增收费项目7.1询证函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 4. 针对财富管理部 (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

- 新增备注4	<b>修改生效日期:</b>	<b>3/1/2018</b>
- 新增个人客户闲置账户费用以期减少闲置账户降低风险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 收费项目3-4.1并非新增, 其原先体现在其它客户文件上 (如	<b>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b>	<b>6/2/2018</b>

《房产抵押贷款客户服务申请表》），现根据监管要求，合并体现在本费率表上。

### 更新说明（2017年9月1日）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临时调整进一步细化明晰了环球市场部个别收费项目的名称和范围定义。没有发生其他市场调节价的新增和上调的情况。生效日期（与内部批准日期相同）：2017年9月8日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

- 2 除银团贷款以外的结构性融资、普通贷款以及与融资相关的信贷协调和服务
- 2.3 融资方案设计费/修改费
- 2.5 结构性融资展期协调费
- 2.10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 2.11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 3.1 债券承销费

### 更新说明（2017年7月）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相关要求，我行在2017年7月对我行相关费率做出进一步调整。由于本次临时调整为政府指导价调整，且没有发生其他市场调节价的新增和上调，所以，本次调整项目均需按照监管要求，于2017年8月1日开始生效。

#### 本次调整明细：

##### 1.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删除收费项目

- 1.2.2.4.1 本票
- 1.2.2.8.2 挂失止付（本票）

###### + 更新收费项目

- 免除1.2.2.4.1 票据成本费（银行汇票）
- 免除1.2.2.4.2 手续费（银行汇票）
- 免除1.2.2.7.3 挂失止付（银行汇票）

本费率表也包含我行2017年6月5日已开始公示的费率年度更新内容。

其中新增或上调的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依旧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公示3个月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2017年9月5日。